

#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4 号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211.73 万元，同比下降 19.05%，其中“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82,042.73 万元。该业务主要由“智慧教育”、“学习服务”两大业务组成，智慧教育主要为智慧校园整体规划、设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46,542.35 万元，同比下降 32.43%；学习服务在 2021 年以前主要为大语文学习及升学服务，2021 年受“双减”政策影响，现已全部转为艺术类培训，主要包括戏剧表演、影视美术作品赏析等五大核心课程，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33,521.6 万元，同比下降 40.64%。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智慧教育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情况，较上年是否存在较大变化。请结合报告期内智慧教育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建设进度、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结算情况、报告期内新签订项目订单情况等，说明智慧教育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的原因。

（2）分别核实艺术类培训五大课程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学生人数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疫情影响等，说明前述课程的开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向我部报备主要课程开展的地点。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内容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28,179.87 万元，同比增长 227.6%。请你公司：

（1）列示内容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各业务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情况，并向我部报备近两年内容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内容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116.97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5,413.19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08.9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06.72 万元。请你公司：

（1）分业务核实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欠款金额、应收账款发生时间、账龄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核实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欠款金额、应收款项性质、发生时间及账龄情况，截至目回收情况及未回收的原因。

（2）逐项核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所涉及的项目名称、计提金额及计提依据，结合问题（1）回复，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45,416.43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

额 2,360.45 万元，发出商品 6,694.06 万元，在施项目成本 35,538.62 万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53.6 万元。请你公司：

(1) 核实在施项目成本涉及项目的具体名称、项目金额、项目实施日期、截至目前实施进度及结转情况。

(2) 核实存货科目中是否存在大语文教育相关产品，如是，请核实具体金额情况。

(3) 请结合(1)(2)回复及你公司面临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43,115.16 万元，主要由自行研发软件、商标及著作权构成。请你公司详细核实并列示截至目前计入无形资产的软件、商标、著作权的主要情况及对应余额情况，是否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需计提减值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 33,096.51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2,308.99 万元。请你公司：

(1) 逐一核实商誉所涉及的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净利润情况，前述公司经营是否存在下滑及商誉减值迹象。

(2) 补充说明对商誉涉及主要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依据、预测数据依据等，并说明相关假设、预测数据是否合理审慎。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余额 9,754.49 万元，请结

合问题 3-6 回复，充分核实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8.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544.1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39,086.3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29,251.1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29,261.5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余额 60,728.62 万元。请你公司：

(1) 逐一核实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的前款对象、金额、借款到期日、是否逾期及截至目前的归还情况。

(2) 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因前款逾期导致被起诉、资产被查封、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3)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是，请提示风险。

8.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请会计师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政策变化、资产负债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5日